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254號

原告 林淑觀

被告 一品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，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，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而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；必須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判決參照）。再者，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，可資參照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尊義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尊義公司）承攬被告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之配線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尊義公司施作巨大機械總部內外水管裝配施工，工程計

價依施工米數、數量實作實算，雙方並於民國107年8月1日簽訂配線工程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。原告為尊義公司之負責人，系爭工程業已於108年9月30日完工，被告尚有餘款新臺幣(下同)183萬7,046元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催未果，原告依約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3萬7,046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83萬7,046元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雖據提出合約書、收支表、工程估驗結算總表等為證，然依原告所訴事實，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債權，係存在於尊義公司與被告間，原告縱為尊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參卷附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），惟公司與自然人間畢竟屬於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原告個人並非系爭契約當事人，並無訴訟實施權，本件依法應列系爭契約當事人為訴訟當事人方屬適法，是本件原告逕以其自己之名義擔任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。綜上所述，因本件當事人不適格，並屬無從命原告補正者，所為請求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美秀